

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东招施工[2023] 105 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单 位：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卜月华

联系电话：0579-86668872

联 系 人：卢亦敏

联系电话：13706794930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钱向欣

联系电话：0579-86370166

联 系 人：吴湘云

联系电话：18868535720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备案单位：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备案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	21
(七) 合同授予	23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九) 纪律和监督	24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一) 协议书	32
(二) 通用条款	32
(三) 专用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及内容.....	58
技术标目录	59
资信标目录	61
商务标目录	64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东招施工[2023]105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东发改审批[2023]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PC砖路面、景墙砌筑、苗木栽种、HDPE管安装、庭院灯安装、路灯安装等。

预算价为：4623818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专业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对拟派项目班子的要求：①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2023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②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③项目经理目前在规模200万元及以上的其它工程项目（含预中标工程）中无任职。

3.3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承诺书：

3.3.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法院判决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

3.3.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下列情形：①被东阳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东阳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清退出东阳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

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④在“信用浙江”或“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⑥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3.3 项目经理按 3.2 条要求的无任何任职。

3.4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浙建【2015】3 号》文件，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向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投标人可从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网址：<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请点击本公告后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施工图”、“电子招标书”等字样链接下载)。

4.2 投标单位需要纸质招标文件或图纸的，请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

4.3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电子辅助评标电子招标书）不收取费用。

5、投标确认

5.1 由投标人通过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投标确认系统进行投标确认；

5.2 投标确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5.3 投标人应进行投标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

5.4 投标企业未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登记的，请登录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咨询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6.2 本工程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6.3 开标时间截止后，如遇解密问题，投标人须 5 分钟内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30 分钟内未能解密标书，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其他

7.1 本工程投标采用无纸化投标为主的方式进行投标；并采用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对商务标评审。投标人应认真详读“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标书的操作流程（可从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下载)”,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无纸化投标文件。系统服务:18158517951(赵工)、13357120097(周工)、18957900927(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7.2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7.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束时,由招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一份。

7.4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布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的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的水印码一致】各 5 份。

8、监督部门: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9-86691080

招标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卢亦敏 13706794930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湘云 18868535720

招标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项目为新系统项目,各投标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
-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废标处理。
- 3、本项目使用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3.1,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地点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023年5月30日起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下同)	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电子版
2	现场踏勘	投标截止时间前	工程所在地	投标人自行前往
3	投标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超过时间，招标人可以不受理
4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一小时前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
8	交易席位费和招标文件工本费	招标文件工本费无须交纳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交易席位费无须交纳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1日 09时30分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10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公示3日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	发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书面发送至中标单位，并将中标结果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按规定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按东价(2018)25号计取）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地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13	合同登记	合同签订后5日内	送行业主管部门、东阳市发改局、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交管办各一份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签订后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窗口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东阳市广福东街1号 联系人及电话：卢亦敏 13706794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环城北路187号（外托山庄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吴湘云 18868535720
1.1.4	项目名称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专业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
1.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允许（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以书面方式或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答疑区（不公开投标人身份）向招标人提交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4 2.4.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 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区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自行澄清投标人所提疑问的仅作参考, 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4.4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介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修改招标文件时, 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答疑、补充文件、限价公布”栏中以书面形式发布紧急公告, 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 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报价。
3.3.4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和暂定价	本工程预算价 4623818 元 , 暂定价为 98022 元 。工程预算编制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条。
3.3.5	最高限价	本工程预算价下浮 3% (暂定价不下浮) 后的值作为最高限价。其计算公式为: 最高限价 = (工程审定预算价 - 暂定价) × 0.97 + 暂定价 最高限价 4488044 元 ,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8.9 万元整, 通过银行缴纳的: 应当从本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下列账户内 (四选一): 一、收款单位名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阳支行 二、收款单位名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三、收款单位名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收款单位名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银行账号 登录系统获取

		<p>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p> <p>通过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缴纳的：应登录系统获取保单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单）。</p> <p>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p> <p>投标人缴纳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p> <p>注：投标人通过系统“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向招标方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系统查询到账为准，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系统保单显示时间为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详见：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系统注册、报名，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79-86691821</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各一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4.1.1	投标确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
4.1.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各一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按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规定
4.1.6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p>①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进行投标确认的；</p> <p>②逾期送达（上传）或无法解密；</p> <p>③非本标段的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拟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不见面形式详见 5.1、5.2 条。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先开技术标，再开资信标、商务标、候选人资格审查。
5.2	开标会议上审查投标文件的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中（至少 3 人）抽取,专家 4 人(园林绿化专家 2 人,市政公用专家 1 人,造价类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设立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标准.程序”。
6.4.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内容	1、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2、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来行贿犯罪行为情况; 3、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注：详见第三章第十条,履约能力审查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6.4.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评标结果送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在公告栏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三日。
7.2.1	中标通知	①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②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按规定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交纳服务费（按东价(2018)25 号计取）。
7.2.4	中标人补交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的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的水印码一致】各 5 份
7.3.1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 2%,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单）或现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暂定价项目	本项目设有暂定价项目（具体详见预算书）,按照东财建（2009）526 号文件《关于加强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合同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时暂定材料价及暂定综合价不得改动。详见预算书。
10.3.1	项目班子管理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4.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	有黑恶势力在招投标领域进行有组织的串标、围标,主导招标进程、招标结果,强揽项目;阻挠、恐吓其它竞标者,恶意竞标;恶意投诉,阻挠中标结果,阻挠合同签订等涉黑涉恶经索的举报电话：110 或 0579-86655381。
10.5	疫情防控期间专项经费	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 号）、《关

		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号）文件执行。
10.6.2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初步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或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其他：_____ / _____。 <p>（二）技术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7.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其他：_____ / _____。 <p>（三）商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2.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4.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

		<p>招标 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标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其他：____/____。</p> <p>（四）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4.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6.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其他：____/____。</p> <p>（五）其他：</p> <p>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	--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班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或途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本章第 2.2 条、第 2.4 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招标文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含本工程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封面、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表）；
- (6)图纸及图纸清单；
- (7)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及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不含 2.2.4 款所述的情形）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要求答复或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截止时间前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网上答疑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答疑、补充文件、限价公布”栏上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和下载招标人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补充文件、限价公布”栏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可以不作收到澄清确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疑问，招标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澄清。

2.2.4 无论什么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区（发帖子讨论区）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自行澄清投标人所提疑问的只作参考，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2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不足**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和下载招标人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补充文件、限价公布”栏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不作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

2.4.4 招标人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修改招标文件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执行。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部分的内容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含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费用。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3.2.6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所需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即：综合单价=规定计量单位项目人工费+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材料费+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机械使用费+取费基数×（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风险费用。

3.2.7 本工程招标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投标人必须考虑因缩短工期所发生的夜间施工费、周转材料及因中小型机具一次投入量大等而增加的费用（即缩短工期增加费）并填报。如投标人未填报缩短工期增加费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现场消防要求及扬尘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1.5%，并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

3.2.9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下表费率的 30%，否则做废标处理；税金没有计取或未按下表费率计取的作废标处理（下表中的计取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及有关规定）。

名称	规费 (%)	税金 (%)
园林绿化及景观	30.97	9.00
市政排水	18.75	9.00
市政安装	27.8	9.00

3.2.10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1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本工程预算价、最高限价

3.3.1 本工程的预算造价按下列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编制：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业主情况说明、设计回复；

-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算规则》（2018 版）；
- ☑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 ☑ 按浙建建 [2018]61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执行；
- ☑ 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
- ☑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联合发布的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
- ☑ 建建发[2022]37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3.3.2 本工程预算的取费标准：①建安费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所有弹性费率按中值取费，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②主要材料价格按按 2023 年第 3 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入以及市场询价计入；③人工费单价按 2023 年第 3 期金华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入。

3.3.3 本工程预算的依据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

3.3.4 本工程预算经审定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公布预算价，经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为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的依据。

3.3.5 招标人对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网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有差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确定中标人后 60 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中标人账户。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规定的退还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采用保险保函（单）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3.6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第七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条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必须用招标人提供的电子招标书制作。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4.1 投标确认、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投标确认。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5.1.1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5.1.2 投标文件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时加入钉钉群。

5.1.3 本项目投标工具版本号为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3.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钉钉直播群，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 QQ 群（QQ 群号为 52446475、742707854）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①初步评审；

②技术标评审；

③资信标评审；

④商务标评审；

⑤计算投标人总得分确定入围候选人，并通过资格后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由招标代理公司登录开标工具，由交易中心、主管部门统一解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现场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条）要求逐一进行开启和开标审查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中的第五条规定当场抽取本次招标的有关系数（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

(8) 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中的第五条规定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和对投标人进行初步排名。

(9) 将本条款第（7）、（8）项的相关数据及计算结果记录在案。

(10) 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中的第七条规定，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直播群进行确认。

以上环节均由主管部门、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12)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笔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及时加入钉钉群，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也可在钉钉群里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14)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报告主管部门后，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

(15)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是近亲属的；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标准、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分别对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标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商务标细微偏差补正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标准、程序”。

6.3.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履约能力审查时，如发现有不符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弄虚作假时，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标准如下：

6.4.2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法院判决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为合格，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6.4.3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①被东阳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东阳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清退出东阳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④在“信用浙江”或“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⑥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4.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应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履约能力审查合格，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直接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4.5 因履约能力审查不合格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排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增补为中标候选人（须经履约能力审查合格）。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和推荐意见及评标结果的公示情况进行定标，并且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确定中标人，即确定经公示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1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依法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7.4.3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行业主管部门、交管办登记。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8.2.1 符合上述 8.1.1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8.2.2 在直接发包中，所有的合同条款须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同，合同价款须低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量变更结算方式

10.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10.1.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中列出的单价以下浮让利后为准，不再调整。

10.1.3 设计变更、工程条件变化或者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工程量可以按实调整，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3)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依据编制单价，经发包人按《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程序审核后，并以发包方编制的预算价与承包方的投标价之间的差额与预算价的比率作为优惠下浮后，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

(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9.3条规定调整。

(5)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6) 但以上议定的单价不能高于本项中标报价单价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

依据确定的单价。

10.2 暂定价材料、甲供材料

10.2.1 暂定价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0.2.2 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10.3 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10.3.1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10.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

10.4.1 有黑恶势力在招投标领域进行有组织的串标、围标，主导招标进程、招标结果，强揽项目；阻挠、恐吓其它竞标者，恶意竞标；恶意投诉，阻挠中标结果，阻挠合同签订等涉黑涉恶经索的举报电话：110 或 0579-86655381。

10.5 疫情防控期间专项经费

疫情防控期间的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号）文件执行。

10.6 其他

10.6.1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追加项目按《东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东政发【2012】202号）文件执行。

10.6.2 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需编制技术标的项目应当在技术标的主要施工措施中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0.6.3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就投标人的清单报价与财政审核清单预算进行比较，若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正。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量清单（包括主材）的数量有误或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数量增减。

10.6.4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地方一律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我市文件执行。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1. 投标人 \leq 20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20 个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0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20 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 20 个，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技术文件评审通过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综合评审（100 分）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投标报价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资信标得分、商务标评审、商务总报价、报价质量。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综合评审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综合评

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信标评分（5 分）

1. 资质等级（0.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0.5分。

2. 职称等级（0.5分）

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以来，完成过工程造价369万元及以上园林景观类施工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工程获奖（1分）：

4.1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园林景观类工程施工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施工合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协会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计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获奖文件，时间以正式公布的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4.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园林景观类工程施工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施工合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协会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计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获奖文件，时间以正式公布的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①获奖项目的业绩须为园林景观类工程施工业绩。②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

5. 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13分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p>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p> <p>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二年内为扣分有效期。</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p>
---	--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Z值=5-1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0.5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 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 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1 分； ②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 <u>品牌或规格有要求的</u>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⑤ 其他： <u>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u>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
--------------------	---

六：投标人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质量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当投标人数 3 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 2 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后，确定推荐 1 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 3-5 家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 2（招标人在 1 或 2 中确定）名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6 家及以上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 3（招标人在 1-3 中确定）名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9.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和备选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 其他建议。

十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标准

10.1 拟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审核：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在建工程时（指项目经理在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工程，含预中标工程，但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同一项目，且职称证书资格能同时满足要求的除外），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招标人审核在建工程时，以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搜索为准。如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搜索或其他投标人举报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在建工程时，由招标人通知中标候选人，并按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①中标候选人无异议的，按有在建工程处理；

②中标候选人声称该工程已经竣工，并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竣工验收单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设单位、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按无在建工程处理，否则按有在建工程处理；（注：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记录的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

10.2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审核：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法院判决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为合格，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10.3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①被东阳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东阳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清退出东阳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④在“信用浙江”或“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⑥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7]214 号

目 录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23）2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PC砖路面、景墙砌筑、苗木栽种、HDPE管安装、庭院灯安装、路灯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专业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行业主管部门、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交管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法规及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含勘察文件）及效果图、地下管线资料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以及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处项目经理擅离天数乘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合同总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75%。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3.2.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项目班子成员因意外死亡不进行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变更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合同的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项目班的子成员的，按合同总价的 0.2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职称等级。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处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人员变更的违约金在办理变更前缴纳，其它违约金在结算审核后的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价款 2%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单）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1.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支付赔偿金。

5.1.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1.4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金华市文明生产措施费管理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工期每延迟一天，罚 5000 元；工程施工质量不能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由承包人返工整改达到合格，同时返工整改时间列入总工期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0℃ 以下；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4c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变更。未经审批的工程量变更一律不纳入工程款结算，但减少的价款仍将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对此引起的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问题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2)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3)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依据编制单价，经发包人按《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程序审核后，并以发包方编制的预算价与承包方的投标价之间的差额与预算价的比率作为优惠下浮后，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4)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

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5）但以上议定的单价不能高于本项中标报价单价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确定的单价。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9.3条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东财建（2009）526号文件《关于加强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合同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

10.9 暂定价最终以建设单位签证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按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23号专题会议纪要执行、人工按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29号专题会议纪要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在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但符合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的可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工程量的调整：

项目的工程量依据约定的计价规则按实调整；

(二) 单价的确定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支付预付款时需提提供同等金额不可撤销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浙江省、金华市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以下所述的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如出现处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1%的工资性工程款。发包人有权对所有工程款进行监管。

（2）工程量按月计量，在完成后的当月 25 日前按已完工程量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已含当期工资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从第一个月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2 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的 50%扣，若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低于预付款的，则该次工程款不予支付；超出预付款时，支付差额），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含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及工资性工程款）。

（3）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或承包人递交等额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后三个月内结清。质量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二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4）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文件执行。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清单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15%支付。

（5）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所有变更手续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不予受理。

（6）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号）文件执行。

（7）项目结算审计：

项目结算审计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20〕24号）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项目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并提交结算审计。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因不配合，造成不能及时结算审计和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12.4.1周期计量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1计量周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承包人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加收 20%的管理费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2、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因渗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按每个渗漏点扣除保修金 1000 元，以此累加，一直到整改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
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东阳市相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办，《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办。

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回乙方。

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和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和法律约束力。

四、工期的计算：工期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计算，至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包括整改达到合格）之日为工期完成。

五、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监督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按《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2）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每月考核：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按当月实施施工天计核。每月考勤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缺勤一天罚款2000元，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当月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同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处理。不按投标项目班子到位的、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十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4）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外，其余工程负责人如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如施工单位自行需更换人员的，必须经业主核准；

（5）乙方遇特殊情况确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按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封面 (后附)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后附)

(三)、工程量清单表 (后附)

注：工程量清单表以附件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清单

设计人：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张 数	备 注

注：准确数目请参考设计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副本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 一、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二、施工总体布置；
- 三、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四、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五、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七、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技术标以电子版形式由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能以相应数据导入系统为准。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要求参照前附表中 3.7.5 条的要求编制，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4、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其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

封面：

正本/副本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 一、资信标得分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1）；
- 二、资信标得分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1、资信标以电子版形式由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能以相应数据导入系统为准。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4、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其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

附件 1:

资信标得分自评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页码
1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2			
.....				

封面：

正本/副本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商务标投标函部分内容格式

- 1、商务标投标函部分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2】
- 2、投标函（含投标函附录）、投标建材一览表（如有）【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3】；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4.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4.2】
- 4、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5】注：如招标公告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取消本项。
- 5、投标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6】
-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7】注：如招标文件明确不接受分包时，取消本项。

（二）商务标清单部分内容格式

- 1、商务标清单部分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8）
- 2、投标报价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9）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0）

注：1、商务标以电子版形式由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能以相应数据导入系统为准。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4、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其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

附件 2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东招施工[2023]105 号

（商务标投标函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企业成本价为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2%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后()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5	提前工期奖		元/天	
6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元	
9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 (盖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建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人推荐规格型号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投标人响应规格型号	投标人响应品牌	备注
1	XXX	XXX	XXX、XXX、XXX	XXX			
						

注：本项目如有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报价品牌必须根据清单编制说明要求在上表中填写一个，中标后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品牌时须经招标人同意，选用相当于或比推荐品牌高一档的材料，但价格不再调整。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工程_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 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注: 此页电子版应提交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页电子版应提交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6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东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

8.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0. 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单位的管理。

12.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在投标期间或履约合同期间，因纠纷被法院等执行的其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附件 8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清单部分)

投 标 人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投标报价书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一、总说明	(表 4-2)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3)
三、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表 4-4)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5)
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表 4-5-1)
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表 4-5-1-1)
七、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安装用)	(表 4-5-2)
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安装用)	(表 4-5-2-1)
九、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4-6)
十、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表 4-6-1)
十一、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表 4-6-1-1)
十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4-7)
十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4-8)
十四、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4-8-1)
十五、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4-8-2)
十六、计日工报价表	(表 4-8-3)
十七、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表 4-8-4)
十八、主要工日价格表	(表 4-9)
十九、主要材料价格表	(表 4-10)
二十、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表 4-11)

注：以上表格内容格式由投标单位在组价软件中自行导出。

封面：

正本/副本

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园林景观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1】；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2】；
- 三、符合招标公告 3.3 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3】；
- 四、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4】；
- 五、浙江省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提交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
- 六、“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扫描件。信息表中注明可用于投标；
-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1、上述资料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资格审查文件以电子版形式由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能以相应数据导入系统为准。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5、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其水印码必须和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

6、招标人对本章第三条“符合招标公告 3.3 条要求的承诺书”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履约能力审查不通过。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证 A 类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扫描件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文件或聘书扫描件。【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需要提供 A 类安全证及任职文件或聘书】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1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 拟派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作为项目经理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指项目经理在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工程, 含预中标工程, 但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同一项目, 且职称证书资格能同时满足要求的除外) 中未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法院判决日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

2、我公司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下列情形: ①被东阳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 以下简称处理) 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 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东阳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 或清退出东阳市建筑市场期间的。

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浙江”或“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 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⑥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浙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查询网址及查询示例如下：

一、在建工程查询：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人员信息：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personne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tabs: 网站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工程项目, 建筑工人, 政策文件, 监管系统.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省内人员' and '省外人员'.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证件号码'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所在企业名称', and '发证日期'.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人员类型' and buttons for '立即查询' and '立即重置'.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http://jzsc.mohurd.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tab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人员数据'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数据服务'.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身份证号'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注册单位', and '电子证书'.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人员类别' and '注册类别'. A table below the search form shows a list of personnel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and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The first row shows a person with the name '王立金' and the registration category '二级注册建造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tab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人员数据' and '人员列表'.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身份证号'.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re is a table showing the individual performance record for '王立金'.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and '建设单位'. The first row shows a project with the name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and the project category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省级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阳	新建	8750	总投资(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	立项文号	项目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D		1		2019-06-30			查看

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建议用谷歌浏览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全文检索 案由 行熟率

案件名称 案号

法院名称 **此处输入公司名称或项目经理姓名**

案件类型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裁判日期 2018-08-01 至 2021-08-31

案例等级 公开类型

审判人员 当事人

律所 律师

法律依据 例如:请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检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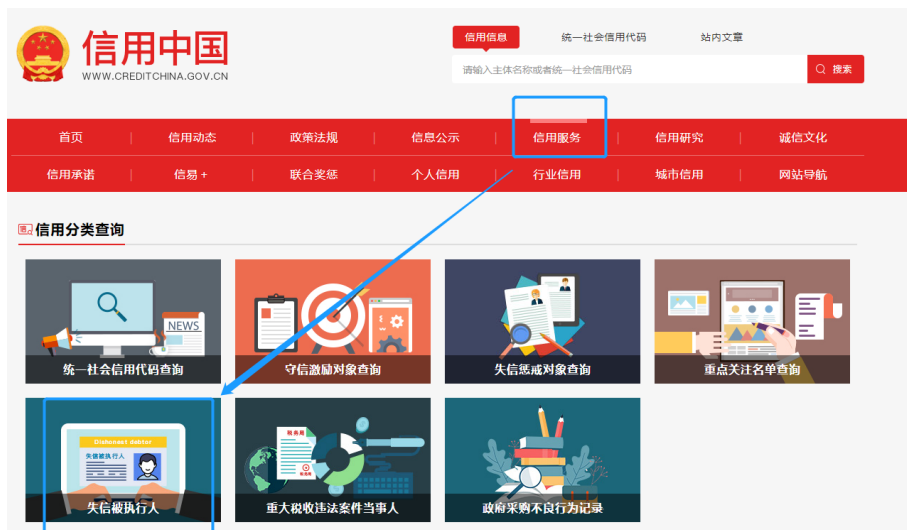
起始日期根据招标公告3.3.1要求输入, 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 招标人核查时为投标截止当天。

084 次

三、信用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王久儒	1326231964****453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六、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网站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 建筑工人 政策文件 监管系统 **企业诚信**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

企业诚信

个人诚信

失信黑名单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网站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 建筑工人 政策文件 监管系统 **企业诚信**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

个人诚信

企业诚信

失信黑名单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请输入内容 实施部门名称: 请输入内容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附件 14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 经公司研究决定, 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 _____

质量承诺: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5】4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 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并交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